

Q/BCL

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CL 0002 S—2024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22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6 月 25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4-06-25 发布

2024-06-28 实施

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其制品是以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紫皮石斛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三七须根、咖啡果皮、生咖啡、辣木叶、桑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玛咖、松露（块菌）、松茸、蛹虫草、葛根、胖大海、玉竹、黄精、覆盆子、茯苓、余甘子、酸枣仁、大枣、枸杞子、桑椹、橘皮、山药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牛蒡子、鲜芦根、重瓣红玫瑰、砂仁等一种（或两种以上）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混合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微生物指标参照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群金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紫皮石斛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三七须根、咖啡果皮、生咖啡、辣木叶、桑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玛咖、松露（块菌）、松茸、蛹虫草、葛根、胖大海、玉竹、黄精、覆盆子、茯苓、余甘子、酸枣仁、大枣、枸杞子、桑椹、橘皮、山药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牛蒡子、鲜芦根、重瓣红玫瑰、砂仁等一种（或两种以上）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混合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数量不同分为：单一型植物粉制品和混合型植物粉制品。

3.2 根据产品外观形状不同分为：片状植物粉制品、粉末状植物粉制品、颗粒状植物粉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桑叶、松露（块菌）、松茸、蛹虫草、葛根、胖大海、玉竹、黄精、覆盆子、茯苓、余甘子、酸枣仁、桑椹、橘皮、山药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牛蒡子、鲜芦根、重瓣红玫瑰、砂仁等：应干燥、无异味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2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
4.1.3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
4.1.4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
4.1.5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6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7 咖啡果皮：应符合 DBS 53/033 的规定。

4.1.8 玛咖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9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10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品: 5323 S-

期: 年 月

- 4.1.11 松茸：应符合 GB/T 23188 的规定。
- 4.1.12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13 木糖醇：应符合 GB 13509 的规定。
- 4.1.14 大枣：应符合 GB 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15 生咖啡：应符合 NY /T 604 的规定。
- 4.1.1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片状、粉末状、颗粒状,并均匀一致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指标

- 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k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送检，另一份贮存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。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1.3 含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紫皮石斛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三七须根、咖啡果皮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玛咖、蛹虫草等的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洁净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无污染、无异味的条件下贮存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4 年 6 月 17 日